**南通大学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完成 项目涉及甲方的核心敏感数据（资料），为保证数据的安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指保密内容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校方教职工和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数据库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信息系统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操作系统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数据库、网络拓扑及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文档、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南通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规定。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3.除了完成本项目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保密内容。

三、违约责任

如果因乙方及项目组成员泄露了保密内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无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内容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因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